

2025 年阎良区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 培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阎良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西安凯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阎良区残疾人联合会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西安凯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2025 年阎良区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二、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经费总额为 291500 元 (¥: 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2、本合同经费由以下方式支付:

(1) 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培训班结束后, 定点培训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和有关文件要求整理好相关资料报阎良区残联复核, 待财政资金下达后拨付培训费到培训机构。

四、服务内容

帮助残疾人掌握 1 门以上职业技能或实用技术, 提高就业技能, 促进就业创业。

培训对象: 具有阎良区户籍并持有二代残疾人证; 处于就业年龄段 (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 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具备以上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家庭直系亲属亦可作为实施对象。

培训项目: 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共培训 200 人。

五、服务要求

培训机构按照协议确定的原创和采购方的要求，做好培训学员的培训、实操、考核等工作。在培训协议签署后，负责相关培训资料的收集及整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在培训结束后交于采购方。接受培训残疾人合格率达 80%以上。

六、服务进度及成果要求

(1) 进度要求

培训机构按照协议确定的原创和采购方的要求，做好培训学员的培训、实操、考核等工作。在培训协议签署后，负责相关培训资料的收集及整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在培训结束后交于采购方。

(2) 成果交付要求

培训机构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培训有关的全部工作，并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交培训的相关资料。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安全责任

培训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九、违约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代



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阎良支行

账号：3700029009026434771

电 话：86866336

签约日期：2025年8月1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劳动北路支行

账号：607011580000094674

电 话：18629617325

签约日期：2025年8月13日